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3-01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A股股票曾涉及融资融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25日《关于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通知》,自2013年1月31日起,公司A股不再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股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点

3、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2楼嘉庆堂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5、由于公司A股股票曾涉及融资融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25日《关于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通知》,自2013年1月31日起,公司A股不再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股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8、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9、关于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5,000万元的三年期担保;

(2)公司为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300万元的三年期担保。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9项、第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上述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上述第3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上述其他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3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2年年报、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公告、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A楼3楼3号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2、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三)及相关文件于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3、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收;邮编:200233。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件一: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	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00%股权的议案
201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借款担保的预案,关于调整2012-2013年度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采购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能克尽职守,认真执行公司证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监督,认为重大投资项目能依据董事会的决议,按照要求规范运作,有序实施。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监事会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认可公司在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创新预算管理体系、健全资金监管系统、加强财务风险管理、规范上市公司合规行为等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提出了加强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管理,优化资金、目标成本管理及提高毛利率水平等方面的建议,引起了公司的重视。同时,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真实可靠。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均依照有关程序进行决策与执行,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正公平,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各项关联交易能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	公司为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5,000万元的三年期担保			
(2)	公司为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300万元的三年期担保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号(营业执照号): 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2013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2楼嘉庆堂举行的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3年___月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2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份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070万吨,同比增长5.8%;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2.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0.3%。

本公告所载2013年4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3-02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20),定于2013年5月13日13:30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四楼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6日。

现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201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关于提名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港集团提名陈信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选举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请见附件一。截止2013年4月26日,宁波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47,562,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一)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 审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胡汉湘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选举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时,会议将听取《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四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十五经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以上)临时提出,现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积投票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十四《关于选举胡汉湘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议案十五《关于选举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如股东拥有X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两位,则该股东对议案十四和议案十五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X× 2。

股东可以对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股东给予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赞成与反对的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如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中选的独立董事不足应选独立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如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前述规定进行新一轮的独立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四、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5月9日-10日8:30-11:30, 12:3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1805室(邮编:315800)。

2、联系人:蔡宁霞　电话:0574-27697137

传真:0574-27687001

附件一:《关于选举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现提名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3月30日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陈信元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信元,男,1964年8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2月至今,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90年4月至1991年4月,在原联邦德国私立欧洲商学院进修。2000年10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院长。受聘担任杭州商学院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等期刊编委;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教授会常务理事、秘书长。

1997年获国家财政部"跨世纪学术带头人"、"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称号;1998年获上海市第四届"曙光学者"称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2000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七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教学类二等奖)、入选国家教育部第四批"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2001年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02年获"上海市曙光杰出人才"称号;2003年获国家教育部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奖"、"中国移动"杯上海市首届"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称号;2004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5年获上海市"杰出会计人才"、"曙光奖"。2006年度国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9年获"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11年获"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标兵提名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3年5月13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四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简要意见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胡汉湘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备注二)				
15	《关于选举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备注二)				

备注:

一、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十四《关于选举胡汉湘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议案十五《关于选举陈信元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委托人参照《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第二部分的说明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请在"同意"或"反对"栏内打"√"。否则,请在"同意"和/或"反对"栏填入委托人分别给予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9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96	叶善群
2	01*****965	吴长鸿
3	08*****087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	01*****505	李绍光
5	01*****192	叶继明
6	01*****710	陈菊花
7	01*****161	陈剑峰
8	01*****381	蒋亦卿
9	01*****567	吕圣初
10	08*****342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1*****799	李瑜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叶松、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5月0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3-01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5,9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8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9	胡柏藩
3	01*****629	胡柏剡
4	00*****492	石观群
5	01*****624	王学闻
6	00*****483	崔欣荣
7	01*****429	王正江
8	01*****413	叶月恒
9	01*****477	周贵阳
10	01*****924	董小方
11	01*****549	邱金倬
12	01*****849	梁晓东
13	00*****463	张晓波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胡菊勇

咨询电话:0571-87178965

传真:0571-87178963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1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石墨烯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2年1月6日披露《关于石墨烯相关专利申请情况说明公告》。201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制备球状石墨烯的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制备球状石墨烯的方法

发明人:梁奇;梅佳;时浩;丁世云;吕雪;孔东亮

专利号:ZL 2011 1 0439517.7

专利申请日:2011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24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摘要: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制备球状石墨烯的方法,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高石墨烯的密度,方便运输和储存。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通过高温造粒或低温冷冻造粒加工,形成的石墨烯球结构均一、体积小,密度大,导电性能好,方便运输,可作为碳微球应用于催化剂载体,药物运输,锂离子电池以及超级电容器,通过超声处理即可使这种球状石墨烯分散为10层以下的石墨烯单体,保留了原有单体石墨烯的优良性质,便于应用于各种领域,安全性能高,可以连续制备生产,处理量可控可调,适宜大规模生产。

目前,公司石墨烯产品处于应用研究阶段,锂离子电池用石墨烯导电剂处于测试认证阶段;石墨烯导电剂用于改善极片导电性获得初步评价认可;石墨烯纳米导电液、高分子-石墨烯复合材料、超级电容器用石墨烯材料等开发正在快速推进之中。该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益影响近期无法判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未来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3日上午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小额贷款公司"),占该司出资总额的10%。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刊登于2012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现将设立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粤金贷核【2013】13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的通知》(中金贷【2013】6号)核准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格。核准的主要内容为:

一、公用小额贷款公司由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主要为中山市"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小额信贷业务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用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性缴足;法定代表人张磊,住所为中山市东区盛景尚峰5栋1201室。

三、公用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1、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4、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5、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四、公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为:

1、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2、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公用小额贷款公司尚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方能正式开业运营。

特此通知。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23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4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6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3年3月26日,2013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0238192000760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定了《工银瑞信-蒙发利债券保本资产管理合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蒙发利债券保本资产管理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4、资产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5、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金融中心北座

6、担保人:

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4幢3101室

7、投资范围:

具有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分离债的纯债部分、可转换债券(不可以转换为股票)、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委托财产不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包括新股、二级市场股票、权证以及股票型基金。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8、预计年化收益率:6.00%。

9、产品期限:1年。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11、保本安排:

公司初始委托并持有到期的委托财产的资产份额数与到期日资产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资产管理人应补足差额,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资产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2、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3.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等,可能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

13.2流动性风险

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委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13.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

13.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13.5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14、风险应对措施:

14.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14.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14.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14.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4.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